

事故后弃车离开自行就医被拒赔

发生单车事故后,车内人员弃车离开现场自行前往就医,时隔14小时报警,过了48小时才向保险公司报案,事后,因申请3.5万元理赔遭拒诉至法院。近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不服提起上诉,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维持原判。

2018年4月20日深夜11时,苏州工业园区两路交叉处,一辆白色小轿车侧翻在道路一边,车内空无一人。原来,在发生单车事故后,驾驶员王某与车辆所有人李某并未及时报警,而是放任车辆不管,径直去了医院。

“事故当晚大概19时至21时,我喝了三杯啤酒。”庭审中,原告李某陈述,自己有6年驾龄,当晚因喝了酒没有开车,事故发生时是由其朋友王某驾驶,他坐在副驾驶位置。“出事时,车子的气囊弹出来了,王某说他很痛,非常难受,我也觉得身体不舒服,所以就第一时间去医院检查身体了。”

王某称,“因为当时完全懵掉了,从医院就诊结束后,身体并无大恙,又一起赶回事故现场,此时车辆已经被拖走不见了,但他们依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直到4月21日14时,王某才拨打110就上述事故报警;而到4月23日13时,李某才向保险公司报险。庭审上,李某辩称称,“因为当时完全懵掉了,再说发生的是单方事故,所以没多想,也没报警、报险。”王某在出庭作证时表示,由于自身驾驶经验不丰富,且不熟悉李某的车辆,所以事故发生当晚其驾驶车辆有紧张感。

一份由交警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鉴于车辆驾驶人弃车离开现场,使本队无法核实事发时驾驶员的身份信息及事发时生理状况,且无其他相关证据证实,使本队无法查证该起交通事故的全部事实。”事后,李某对事故车辆进行维修,花费3.5万元。

此前,他曾为该车投保机动车辆损失险,没想到办理理赔时遭拒,于是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本案事故是否属于被告的保险理赔范围。首先,“发生交通事故后,保护现场、及时报警是车辆驾驶员的法定义务。”承办法官指出,本案中,即便原告陈述属实,那么根据原告及其所称的驾驶人王某的受伤、就医情况等可以判断出,当时其及驾驶人头脸是清醒的,他们的行动能力及身体状态显然未受严重影响,离开事故现场的行为缺乏合理性及必要性,并非客观上不具备报警条件。

其次,即便如原告所述确属难受,离开现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那么在就医之后又返回现场发现自己的重大财产(车辆)不见了的时候,依然没有报警,此举不符常理,结合李某应当遵守救助义务的事实,其应当就此未能作出合理解释承担不利后果。

再次,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因为及时通知以便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存在并进行查勘、定损,这是寻求理赔的前提和基础,也是正常理性人都应该知道的事理。原告具有6年驾龄,对保护事故现场及时报警、保险、配合调查事故成因等常识性义务应当明知,其报险时已超过48小时,未按约履行该合同义务。

综上,法院认为,保险事故发生后,由于原告上述原因使得交警及保险公司丧失了查明、确定事故性质、原因的时机,致使事故的性质、原因等难以确定,存在重大过失,可以认定本案属于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之情形。据此,一审、二审均作出判决驳回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

(四文 余刚)

贩卖走私美容针剂 微商因销售假药罪获刑

79万余元不等。

庭审中,七名被告人均认为,他们销售的药品来自国外正规制药厂,是合格产品,用于美容无太大副作用,目前也没有证据证明这些针剂给别人造成了人身损害,请求法院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法官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李某、李某、李某、李某、李某、李某,分别通过网络购买肉毒素等药品,并通过微信销售至常熟等地,涉案销售金额1万余元至

中被告人李某、李某、李某、李某、李某、李某、李某,分别通过网络购买肉毒素等药品,并通过微信销售至常熟等地,涉案销售金额1万余元至79万余元不等。

被告人李某、李某、李某、李某、李某、李某、李某,分别通过网络购买肉毒素等药品,并通过微信销售至常熟等地,涉案销售金额1万余元至79万余元不等。

【法官说法】根据我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未经批准生产、进口的药品,按假药论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生产、销售的假药属于注射剂药品的,应酌情从重处罚;生产销售金额20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案被告人的行为均已违反了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按销售假药罪追究刑事责任。

法的规定,未经批准生产、进口的药品,按假药论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生产、销售的假药属于注射剂药品的,应酌情从重处罚;生产销售金额20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案被告人的行为均已违反了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按销售假药罪追究刑事责任。

(吴智勇 陈浩 龙飞)

加盟店铺也有假的?

讼,要求被告停止商标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合理费用17125元。被告表示其加盟易尚公司,使用的是易尚公司授权其使用的注册商标,拥有合法来源。

法官经审理认为,被告的经营范围与原告的商标注册类别相同,被告在部分商品上使用的文字与涉案注册商标文字完全相同。在宣传、广告、糕点包装等多处使用“鲍师傅”人物形象、“鲍师傅”汉字和“Bao Shi Fu”字母的组合,其中“鲍师傅”更具有识别作用,与涉案注册商标仅存在字体上的区别,字音、字义及文字排列方式均完全相同,应认定为近似商标,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判断,极易产生混淆。综上,被告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

庭审中,被告认为其标识具有合法来源,法官经审查,认为被告提供的《商标授权使用合同》中载明的商标授权使用范围是第17899179号和第

17899060号注册商标使用权。但是前者仅为图形商标,后者约定使用商品类别是第32类啤酒、矿泉水等。被告未能授权使用易尚公司授权的商标,故法院对其辩称意见不予采信。因被告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已经停止侵权,故法院最终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3万元。

法官提醒:市场中品牌加盟的现象越来越多,好的品牌会带来巨大的商机,同时可能隐藏着法律风险。市

场中存在一些利用大众法律意识淡薄冒充品牌商招收加盟商的情形。加盟商在选择品牌加盟时,需核实品牌商是否是商标专用权主体,商标的类型、商标注册证的类别、使用范围,否则仍可能面临被诉侵权赔偿的法律风险。本案中,被告在加盟“鲍师傅”时,没有注意到易尚公司所有的注册商标,一个仅为图形商标,无法使用“鲍师傅”文字,另一个商品类别并非糕点类别,也就是易尚公司并非“鲍师傅”商标的真正所有人,因而被告在遭遇权利人维权时,仍需承担赔偿义务。

(陆文君 肖佳)

场中存在一些利用大众法律意识淡薄冒充品牌商招收加盟商的情形。加盟商在选择品牌加盟时,需核实品牌商是否是商标专用权主体,商标的类型、商标注册证的类别、使用范围,否则仍可能面临被诉侵权赔偿的法律风险。本案中,被告在加盟“鲍师傅”时,没有注意到易尚公司所有的注册商标,一个仅为图形商标,无法使用“鲍师傅”文字,另一个商品类别并非糕点类别,也就是易尚公司并非“鲍师傅”商标的真正所有人,因而被告在遭遇权利人维权时,仍需承担赔偿义务。

(陆文君 肖佳)

快递电动三轮车撞上7旬老人法院如何判决?

近日,常熟法院审理了一起快递电动三轮车撞上七旬老人的交通事故纠纷。2017年11月19日,王某从家里走到马路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之间的隔离带边,此时,快递员张某驾驶着一辆电动三轮车行驶过来,不幸撞上了王某,致王某受伤,王某被送往医院治疗,住院27天,出院诊断为右额部急性硬膜下血肿伴硬膜外血肿、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额骨骨折等,后经鉴定,王某的伤情构成九级伤残,王某系某服务外包公司派遣至某快递公司工作的员工,事发时,王某正在送快递,电动三轮车系快递公司所有,在保险公司投保了电动自行车辆综合保险

(商业险性质),保险金额为40万元,事故发生时王某正在送快递,王某将王某、服务外包公司、快递公司、保险公司一并诉至常熟法院。

庭审中,原告王某向法院提交苏州市快递三轮车备案卡、电动车照片等材料,以证明被告王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的电动功率为650W,额定电压为48V,最大时速为每小时30公里,整车质量为220公斤,认为王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具有机动车特征,根据该流向交警部门调取的相

关材料,王某驾驶的三轮车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事故后经检验制动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王某行驶至事故地时前方道路的情况疏于观察导致了事故的发生,但王某空手驾驶时王某是静止还是横过非机动车道,交警部门对该起事故未作出责任认定,经鉴定,还可以确定的是王某平时视力不是很好。

法官审理后认为,(下转中缝)

安全多保障 消费少伤害

台,但事发时该室外平台已被拆除。【法官说法】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次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在于门外平台拆除后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本院对此分析如下:其一,事发涉涉的门为推拉门,未加装锁具,任何人均能够轻易打开。其二,李某

虽主张已经加装石膏板围档阻隔,且写了提示文字提醒,但其提供的照片为事后形成,不足以充分证明事发时的情况,且从照片反映,门上及墙壁上仅有蓝色文字,并无反光或夜光效果,在昏暗环境不易察觉,该石膏板

是垂落在一旁,也不能起到足够的警示阻碍作用。同时,该石膏板并无明显破坏痕迹,李某认为系王某强行破坏石膏板后开门坠落的证据不足。综上,本院认为,李某作为经营者,在明知平台拆除后极易导致坠落事故发生的的情况下,仍然未能采取足够有效的防护措施,导致王某受伤,李某应对王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林静杰)

ZARA 全场春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 98元,老花眼镜 36元,暴龙眼镜 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 泰 祥

春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汇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姑苏丝绸王

(上接8版)被告王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过程中疏于观察,造成原告受伤,具有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而原告王某在自身视力不佳的情况下,夜间独自外出至马路边方便,对自身安全缺乏注意,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王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未被公安交管部门管理部门明确认定为机动车,也无证据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此情形无法归责于车辆所有人。王某以王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具有机动车特征为由,要求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证据不足,不予支持。但客观上,王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较于其他电动车具有更大的危险性,故王某应承担85%的赔偿责任,15%的赔偿责任由王某自行承担。因王某系服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至快递公司工作的,事故发生时王某正在送快递,故王某的赔偿责任应由快递公司承担。因王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在快递公司投保有电动自行车辆综合保险,最后法院依法判决由保险公司赔偿王某8.500元。(徐德泰 唐海山)